

郵戳日期不得晚於  
2008年6月30日

LV et al v NYC Dept of Education  
c/o The Garden City Group, Inc.  
PO Box 9000 #6495  
Merrick, NY 11566-9000  
免費電話: 1-800-918-8061

DOE



索賠表格

索賠人身份:

索賠號碼:

監控號碼:

如果您希望參加該集體訴訟和解方案，您必須先詳閱後附的通知及索賠申請說明之後，填妥本表格，並郵寄至：LV et al v NYC Dept of Education, c/o The Garden City Group, Inc., PO Box 9000 #6495, Merrick, NY 11566-9000。郵戳日期不得晚於2008年6月30日。

如果您在填寫此表格時有任何問題，請致電The Garden City Group, Inc.（電話：1-800-918-8061），或瀏覽下列網站：[www.hearingordersettlement.com](http://www.hearingordersettlement.com)；也可致電兒童權益倡導組織 (Advocates for Children)，電話是：(212) 947-9779轉577。

**A. 個人資料**

**A1. 請提供下面要求的資料**

姓名:

子女姓名:

地址:

城市:

州:

郵政編碼:

子女出生日期:

日間電話號碼:

晚間電話號碼:

**A2. 關於您的律師及公平聽證決議的資料**

律師或辯護人姓名:

地址:

寄還本表的郵戳日期不能晚於2008年6月30日



公平聽證決議案號： \_\_\_\_\_

聽證官員簽名日期： \_\_\_\_\_

- 如果您不知道這項資訊，請致電1-800-918-8061，您將收到您的一份決議。
- 僅當您的決議是在2000年12月13日或之後和在2008年1月31日或之前發佈的，您才有權獲取補償。

是  否 我收到一份以上所署日期為2000年12月13日或之後和2008年1月31日或之前的決議，且現在正就一份以上的決議提出索賠。

- 給每一份決議分別附上一份索賠表格。您在每一學年只能就每份決議獲得一筆補償。

**B.** 選擇補償辦法類型：指明您希望從此項集體訴訟和解方案中獲得的補償。您有資格領取的補償將取決於決議中要求DOE採取的行動類型。

請勾選所有適用的項目（除非另有指定）：

**B1.**  DOE被命令提供教育服務或採取某項行動，而非直接向一位家長、私人服務提供者或私立學校支付費用，但是DOE未能完全和及時地執行。

我要求（僅勾選以下一項）：

補償性教育服務或援助技術的代用券：我希望收到一份我可以用來獲取補償性教育服務與因參加而產生的費用及/或援助技術的代用券。請回答以下問題：

我的孩子已經在一段為期60天的上學日期間有45天以上不上學或是在一個極不適當的安排中度過，並且未能在家中接受教學安排。  是  否

-或者-

補償由於我的決議未被執行而產生的費用：我希望對因我的決議未被執行而由我自己支付的教育服務或援助技術費用獲得補償。

我支付了\$ \_\_\_\_\_ 給以下服務： \_\_\_\_\_

您必須出具其他證明文件。請參考「索賠申請說明」中列出的可接受的證明文件項目。

**B2.**  DOE被命令補償我已支付的款項，而我從未收到這筆補償金。我希望DOE能補償我。

DOE被命令就以下服務給我補償 \$ \_\_\_\_\_ 的金額：

除非該決議具體說明一個補償金額並且不要求出具進一步的證明文件，否則您都必須出具更多證明文件。請參考「索賠申請說明」中列出的可接受的證明文件項目。



**B3.**  DOE被命令付費給一間私人的服務提供者或私立學校。我的孩子獲得了服務，決議已經命令DOE支付該服務的費用，但DOE從未付款。我希望DOE付費給該服務提供者或學校。

該項付款按決議應開具給 \_\_\_\_\_  
(服務提供者或學校)

金額為 \$ \_\_\_\_\_ 用於以下目的: \_\_\_\_\_

您必須出具其他證明文件。請參考「索賠申請說明」中列出的可接受的證明文件項目。

**B4.**  DOE被命令付費給一間私人的服務提供者或私立學校。DOE從未付款，而我的孩子也從未獲得決議中規定獲得的服務。

請勾選：

此項決議所署的日期在2006年7月1日之前。

我要求（僅勾選以下一項）：

**補償性教育服務或援助技術的代用券：**我希望取得一份我可以用來取得補償性教育服務與因參加而產生的費用及/或援助技術的代用券。請回答以下問題：

我的孩子已經在一段為期60天的上學日期間有45天以上不上學或是在一個極不適當的安排中度過，並且未能在家中接受教學安排。

-或者-

是  否

**補償由於我的決議未被執行而產生的費用：**我希望對因我的決議未被執行而由我自己支付的教育服務或援助技術費用獲得補償。

我支付了\$ \_\_\_\_\_ 給以下服務: \_\_\_\_\_

您必須出具其他證明文件。請參考「索賠申請說明」中列出的可接受的證明文件項目。

此項決議的所署日期為2006年7月1日和2007年6月30日之間。

我要求（僅勾選以下一項）：

**決議中規定的DOE應付費用。**我希望DOE支付其被命令支付的款項。

該項付款按決議應開具給 \_\_\_\_\_  
(家長、服務提供者或學校)

金額為 \$ \_\_\_\_\_ 用於以下目的: \_\_\_\_\_

您必須出具其他證明文件。請參考「索賠申請說明」中列出的可接受的證明文件項目。

-或者-



- 補償性教育服務或援助技術的代用券：**我希望取得一份我可以用來取得補償性教育服務與因參加而產生的費用及/或援助技術的代用券。請回答以下問題：

我的孩子已經在一段為期60天的上學日期間有45天以上不上學或是在一個極不適當的安排中度過，並且未能在家中接受教學安排。

-或者-

是  否

- 補償由於我的決議未被執行而產生的費用：**我希望對因我的決議未被執行而由我自己支付的教育服務或援助技術費用獲得補償。

我支付了 \$ \_\_\_\_\_ 給以下服務： \_\_\_\_\_

您必須出具其他證明文件。請參考「索賠申請說明」中列出的可接受的證明文件項目。

- 此項決議所署的日期為2007年6月30日之後。我希望DOE支付其被命令支付的款項。

該項付款按決議應開具給 \_\_\_\_\_  
( 家長、服務提供者或學校 )

金額為 \$ \_\_\_\_\_ 用於以下目的： \_\_\_\_\_

您必須提出其他證明文件。請參考「索賠申請說明」中列出的可接受的證明文件項目。

### C. 證明

我遵照偽證罰則，特此聲明，以上出具的資訊就我所知及所信是真實和正確的。

\_\_\_\_\_  
簽名

\_\_\_\_\_  
日期：

請將此表格及所需證明文件郵寄至：

**LV et al v NYC Dept of Education  
c/o The Garden City Group, Inc.  
PO Box 9000 #6495  
Merrick, NY 11566-9000**

本表格的郵戳不能晚於2008年6月30日。